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昱祺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383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50145\_11173839500\_1\_4350145\_11173839500\_1.pdf、  
4350145\_11173839500\_1\_4350145\_11173839500\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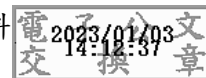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第5  
點及第8點附表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臺  
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2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  
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236B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張明哲老師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